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738旅平險客服案例

2015年07月15日

誠信 踏實 穩健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旅平險

誠信 踏實 穩健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旅平險投保流程

美商安達ACE

美亞產物AIG

了解客戶投保需求，規劃及試算

<http://www.738.com.tw/Travel/ta/domestic/>

<http://www.738.com.tw/Travel/ta/overseas/>

<http://www.738.com.tw/Travel/ta/schengen/>

傳真投保

可幫客戶線上投保

傳真投保

核保及製單：即刻
可mail保單或去電客服寄出

核保及製單：至少4小時
隔天寄出保單(及Mail)

後續售後服務：理賠、變更、人脈王資訊分享……

誠信 踏實 穩健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旅行平安綜合保險要保書

102.03.22 安達商字第 1020129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aaceinsurance.com.tw 或洽免費服務專線 0800-339-899 或至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5段8號10樓)查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要保人(要保單位)姓名(註一) 陳小明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統一編號： A123456789	與被保險人關係： ☒ 本人 ☐	出生年月日： 1973-08-26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22號4樓		電話： 02-32332927	傳真：
保險期間	Email： 885@738.com.tw		旅行目的： ☒ 觀光 ☐ 出差 ☐ 遊學 ☐ 其它	旅行方式： ☒ 飛機 ☐ 遊覽車 ☐ 輪船 ☐ 其它
	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 05 時起(24 小時制)		目的地： ☐ 台灣本島及離島 ☐ 海外(請註明)	☒ 歐洲-申根地區(請註明) 德國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未滿 20 足歲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1. ☒ 同要保人	2.	3.
	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身故受益人姓名/與被保險人關係(若未指定則為法定繼承人)	法定繼承人	/	/
	住居所在地(投保旅行期間居家竊盜險者務必填寫)	☒ 同要保人	☐ 同要保人	☐ 同要保人
	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否 ☐ 是(請詳述)	☐ 否 ☐ 是(請詳述)	☐ 否 ☐ 是(請詳述)
商品名稱/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人數	1 人		
	每人保險費	1442 元		
	☒ 旅行平安保險	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註三)	500 萬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	限額為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之百分之二十五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	150 萬	萬
	☒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限旅行目的地為海外地區者投保)(註四)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	100 萬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百分之一	
	☒ 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限旅行目的地為海外地區者投保)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新台幣)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新台幣)
	1. 旅程取消保險	120,000 元	7. 第三人責任保險	4,000,000 元
2. 旅程縮短保險	120,000 元	8.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註九)	50,000 元	
3.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註五)	10,000 元	9. 班機延誤失接保險(註十)	2,000 元	
4. 旅程延誤保險(註六)	9,000 元	10. 班機改降保險(註十一)	2,000 元	
5. 行李損失保險(註七)	80,000 元	11.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註十二)	3,000 元	
6.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註八)	4,500 元	12.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註十三)	50,000 元	
☒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投保總人數： 1 人 / 保險費合計： 1442 元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4.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5.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請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 貴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 貴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 貴公司仍承保者， 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 貴公司，同意 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聲明事項」之內容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確認後簽名。■如填寫時有塗改任何資料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滿 20 足歲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保單暨收據寄送地址：□聯絡地址 □住居所在地 □保經/代轉送 □其它地址或□Email： (未勾選者寄送至聯絡地址) 【下欄由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保險公司填寫】				
業務單位： 6BG	業務員簽名：	聯絡電話：	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簽署人章	保險公司受理章：
備註：	登錄證字號：	傳真：		保險公司核保章：

102.03.01 製-美商安達保險傳真回覆專線:0800-888-011 【GATLI-A02】

踏實 穩健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英文投保證明申請表格 (TA)

被保險人資料		要保人資料	
中文姓名	陳小明	中文姓名	陳小明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同)	CHEN,HSIAO-MING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同)	CHEN,HSIAO-MING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護照號碼	123456789	護照號碼	123456789
聯絡電話	02-32332927	聯絡電話	02-32332927
申請原因： ☒ 申請歐洲申根英文投保證明 ☐ 申請一般英文投保證明 (請務必打勾) ☒ 旅遊國家：德國 ☐ 其它，請說明：			
保單號碼：			
英文投保證明寄送方式 ☒ Email 信箱：885@738.com.tw ☐ 限時專送 ☐ 掛號 ☒ 郵寄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22號4樓			

- ◎ 基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規範，此項申請需請要、被保險人親自提出申請。(作業天數約一天)
- ◎ 歐洲申根簽證規定海外醫療需求(包括意外傷害醫療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各需達3萬歐元。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保經代/旅行社名稱(或公司名稱)：6BG

申請聯絡人：

申請聯絡電話：

部門主管：

覆核：

受理經辦：

*隨函敬請檢附護照影本，以便核對護照上之英文姓名及護照號碼。謝謝！

誠信 踏實 穩健

保險單號碼：

102.07.05(102)美亞保精字第 0130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103.08.29(103)美亞保字第 0295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要保人姓名： <u>陳小明</u> 代表人：_____ (要保人為法人時需填寫)		保險期間：民國 <u>104</u> 年 <u>07</u> 月 <u>20</u> 日 <u>05</u> 時起至民國 <u>104</u> 年 <u>07</u> 月 <u>31</u> 日 <u>05</u> 時止，共 <u>11</u> 日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u>A123456789</u> 出生年月日： <u>1973-08-26</u> 性別： ☒ 男 ☐ 女		投保計畫別：(請勾選) ☐ 計畫一 ☐ 計畫二 ☐ 計畫三 ☒ 計畫四	
要保人住所： <u>□□□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22號4樓</u>		1. 海外旅行傷害保險 a. 身故及殘廢保險金 (15歲以上適用) *** b. 殘廢保險金 (未滿15歲適用) 200萬	
聯絡電話： <u>02-32332927</u> E-mail： <u>885@738.com.tw</u>			
被保險人姓名： <u>陳小明</u> 英文姓名： <u>CHEN,HSIAO-MING</u>		2. 海外旅行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150萬	
身分證號碼： <u>B220293952</u> 護照號碼： <u>123456789</u>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u>1973-08-26</u> 與要保人關係： <u>本人</u> 聯絡電話： <u>02-3232927</u>		3. 海外旅行傷害保險－搭 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雙 倍給付附加條款 a. 身故及殘廢保險金 (15歲以上適用) *** b. 殘廢保險金 (未滿15歲適用) ***	
被保險人住所： <u>□□□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22號4樓</u>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請勾選)。 (一)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是， ☐ 否 (二)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是， ☐ 否		4. 第三人責任保險 *** 5.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a.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保險 無上限 b. 遺體運送費用保險 無上限 c. 子女看護費用保險 12萬 6. 旅程取消保險 *** 7. 旅程延誤保險－a. 旅程縮短保險 *** b. 旅程更改保險 *** c. 探病費用保險 20萬 d.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10,000 8. 班機延誤保險 *** 9. 行李損失保險 *** 10.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 11. 海外旅行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型附加條款 *** 12. 海外旅行傷害保險－ 喪葬慰問金附加條款(未滿15歲不得投保) *** 13.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a. 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萬 b. 急診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百分之二十 c. 門診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千分之五 14. 恐怖主義暨特定地區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旅遊地區： <u>德國</u>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自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非被保險人自願前往古巴或經古巴轉運者，不在此限。)			
【聲明事項】 人身保險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美亞產險將本要保書上所列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美亞產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4.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美亞產險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美亞產險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美亞產險仍承保者，美亞產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美亞產險者，同意美亞產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財產保險聲明事項： 1.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業務員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本要保書內容關係保戶權益，敬請保戶親自填寫並簽章。)		業務員登錄字號：_____	
投保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編號：_____ 電話：_____	
核保欄：		繳費別及保險費： 一次交付，新台幣 <u>1464</u> 元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免費申訴電話：0800-866588。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旅平險Q&A

	美商安達ACE	美亞產物AIG
重大燒燙傷理賠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起180日以內致成身體二度燒燙傷20%以上、三度燒燙傷1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依收據實支實付理賠
未滿15足歲單獨投保	可	不可，父母須陪同投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訂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遭劫持，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如提前得知班機delay須主動延長保障時間。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旅平險Q&A

	美商安達ACE	美亞產物AIG
同時去多國旅行 (歐洲申根及非 申根國家)	範例一： 104/07/10 10am~104/07/20 10am：東北亞：海外旅平險 104/07/20 10am~104/08/30 10am：義大利：歐洲申根旅平險 範例二： 104/07/10 10am~104/08/30 10am：歐洲申根旅平險 全程享有歐洲申根保障，但所在國家就醫的理賠方式不同	
私人包機 (無固定航班)	可投保旅平險 不可投保旅遊不便險	
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舉例：獨木舟的競賽或是訓練也無法承保	

誠信 踏實 穩健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何謂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旅程更改保險(AIG)

舉例：104/07/15 13pm，桃園機場→關西機場CTA231班次

客戶住在花蓮，因颱風因素火車停駛，客戶無法前往桃園機場，只能把機票改成104/07/16 13pm的班次

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進行海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氣惡劣、天災或傳染病，使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旅程延誤保險

舉例：104/07/15 13pm，札幌機場→關西機場CTA526班次
104/07/15 20pm，關西機場→桃園機場CTA385班次
因CTA526機械故障延遲至15pm起飛，導致無法準時搭CTA385，
只能多停留一晚並於隔日104/07/16 20pm搭乘CTA028返台

AIG：104/07/15 13pm~104/07/16 20pm，延誤31小時
符合旅程延誤保險

ACE：104/07/15 13pm~104/07/15 15pm，延誤2小時
不符合旅程延誤保險
104/07/15 20pm~104/07/16 20pm，延誤24小時
符合班機延誤失接保險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海外旅遊不便險理賠申請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aig.com.tw

免付費專線：客戶服務 0800-024-889 理賠服務 0800-005-678 申訴服務 0800-886-588

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申請理賠文件須知

註明：下列共同文件，係屬理賠申請時絕對必要提出者；至於其它勾選文件，則請被保險人視個案情況儘量提供以為佐證。

共同文件	1.理賠申請書 2.飛機等公共交通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旅行契約 3.損失費用單據或購買憑證	
保險項目	申請理賠文件	勾選文件
死亡附加保險	1. 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或交通公司的書面證明 2. 簽證及護照影本 3.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4.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 5. 除戶之戶籍謄本 6.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1. ☐ 2. ☐ 3. ☐ 4. ☐ 5. ☐ 6. ☐
殘廢附加保險	1. 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或交通公司的書面證明 2. 簽證及護照影本 3. 殘廢診斷書 4.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 5.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1. ☐ 2. ☐ 3. ☐ 4. ☐ 5. ☐
醫療附加保險	1. 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或交通公司的書面證明 2. 簽證及護照影本 3.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4.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 5.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1. ☐ 2. ☐ 3. ☐ 4. ☐ 5. ☐
旅程取消保險 旅程縮短保險 旅程更改保險	1. 登記合格醫院或診所開立不適合旅遊之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2. 關係證明 3. 法院傳票或強制檢疫之證明 4. 若因災害取消行程者，請以照相佐證或有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5. 政府機關或預約旅館出具事故證明文件 6. 警方報案證明 7. 平面媒體對於事故之報導 8. 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之證明。	1. ☐ 2. ☐ 3. ☐ 4. ☐ 5. ☐ 6. ☐ 7. ☐
班機延誤保險	1. 警方報案證明 2. 辦理補發規費單據	1. ☐ 2. ☐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1. 損失標的物價值證明 2. 警方證明文件或行李運送或保管單位證明文件	1. ☐ 2. ☐
行李損失保險	1. 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或交通公司的書面證明 2. 簽證及護照影本 3. 事故現場相片 4. 賠償請求書或法院令文或傳票或訴狀影本 5. 急救費用單據正本 6. 和解書或法院判決書 7. 依法另有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聯絡資料	1. ☐ 2. ☐ 3. ☐ 4. ☐ 5. ☐ 6. ☐ 7. ☐
第三人責任保險	1. 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或交通公司的書面證明 2. 簽證及護照影本 3. 事故現場相片 4. 賠償請求書或法院令文或傳票或訴狀影本 5. 急救費用單據正本 6. 和解書或法院判決書 7. 依法另有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聯絡資料	1. ☐ 2. ☐ 3. ☐ 4. ☐ 5. ☐ 6. ☐ 7. ☐
行李延誤保險	1. 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和交通公司的書面證明達十小時以上之文件	1. ☐

美商安達

※ 申請保險金應檢附文件（摘要如下，詳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

申請項目	申請所須文件
旅程取消	1. 理賠申請書 2. 旅行契約/交通工具購票證明/旅館預約證明 3. 損失費用單據 4. 依第19條第1款申請者：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關係證明 依第19條第2款申請者：傳票/強制檢疫證明 依第19條第3款申請者：事故證明/駐外政府機關證明或媒體報導正本 依第19條第4款申請者：損失證明/災害現場照片
旅程縮短	1. 理賠申請書 2. 合理額外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單據 3. 預付團費/預付交通、住宿費用之繳費證明 4. 無法退費或不退費金額之證明文件 5. 依第22條第1、2款申請者：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關係證明/報案證明 依第22條第3款申請者：事故證明/駐外政府機關證明或媒體報導正本
旅行文件損失	1. 理賠申請書 2. 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3. 報案證明
旅程延誤	1. 理賠申請書 2. 交通工具購票證明 3. 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被延誤期間及原因之證明
行李損失	1. 理賠申請書 2. 依第32條第1款申請者：報案證明 依第32條第2款申請者：旅館或交通工具業者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3. 損失清單
行李延誤費用	1. 理賠申請書 2. 交通業者出具延遲達十小時以上之文件
第三人責任	1. 理賠申請書 2. 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 3. 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應訊，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旅行期間 居家竊盜	1. 理賠申請書 2. 報案證明 3. 損失清單 4. 其他文件
班機延誤失接保險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3. 失接之班機明細，包括原班機及轉機日期及時間。 4. 航空公司出具之前班班機延誤之相關證明。
班機改降保險	1. 理賠申請書。 2.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3. 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1. 理賠申請書。 2. 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3. 向警政單位提列之損失清單。 4. 掛失止付之證明。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身份證明文件。 3. 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自行遺失者無需檢附）。 4. 掛失止付之證明。 5. 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6. 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備註：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請於知悉發生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2. 本理賠申請需待保單條款規定之相關文件齊全後再予核辦。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郵寄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0樓

服務專線：(02)8758-1800 傳真回覆專線：(02)8758-1980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何謂SOS海外急難援助

本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僅適用於被保險人在海外連續停留不超過 180 日內，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所致之緊急事故。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AIG美亞產物條款說明

A.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須接受緊急醫療轉送，Travel Guard將安排聯繫適當交通工具及醫療伴護小組，將被保險人送往能提供適當醫療之最近醫院。被保險人情況穩定後，轉送被保險人返回本國。**美亞將負擔實際發生之費用。**

B. 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在海外不幸身故，Travel Guard會安排適當的空中或地面運輸，將其遺體或骨灰自死亡地點運回本國，**美亞將負擔實際發生之費用。**

C.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被保險人入院治療時，Travel Guard 協助安排其親屬或同行夥伴(以一名為限)前往照顧其隨行十五歲以下子女，並陪同其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但以該隨行子女亦為本承保項目之被保險人者為限，所生或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新台幣12 萬元為限。**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ACE美商安達條款說明

- A.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ACE Assistance將安排空中及/或地面運輸、運輸途中的醫療照顧、通訊及所有一般所需器材，將被保險人送至最近有適當醫療照顧之醫療院所。**美商安達將負擔被保險人之緊急醫療轉送之費用。**
- B.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回國：**當被保險人在海外接受緊急醫療轉送及隨後之住院醫療後，ACE Assistance 將安排送回台澎金馬。**美商安達將負擔被保險人之緊急醫療轉送之費用。**
- C. 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當被保險人在海外身故且其家屬要求，ACE Assistance 將安排運送被保險人遺體/骨灰運送回台澎金馬或當地安葬。但不包含宗教儀式、鮮花及土地等費用，且使用一般標準之棺木/骨灰罈。**美商安達將負擔被保險人本項服務費用，但至多以美金 5,000 元為限。**
- D. 安排親友前往探視：**當被保險人於海外單獨旅行時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突發疾病且經被保險人主治醫師及ACE Assistance醫師認定需連續住院達七日(含)以上，本公司將安排被保險人一位家屬或親友至被保險人所在地**來回經濟艙機票**，以利被保險人家屬或親友前往探視。
- E.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或緊急醫療轉送，而導致未成年子女(18足歲以下未婚在學子女)無人照料，ACE Assistance 將會**安排其以單程經濟艙機票返國**。若有必要，亦將派遣護送人員護送其返國。

被保險人(持卡人)使用醫療協助服務項目(A~E)，本公司負擔產生之費用加總限額以美金 50,000 元為限。

誠信 踏實 穩健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打工換宿沒保障？可投保旅平險

文/何楷平 | 2015.07.13 (新聞)

正值旅遊旺季，偏偏颱風過境攪局，不少航班船班因而停駛。一名24歲的郭姓男子，上(6)月到綠島一家民宿打工換宿，原定本(7)月初結束工作，但遇上颱風，綠島往返船班停駛，只好在島上多待幾天。9日下午，郭男和其他打工換宿的大學生，一起前往柚子湖前方舊碼頭處的礁石區戲水，不料被暗流沖走，郭男不幸失蹤，目前仍下落不明。

近年國內打工換宿正夯，據統計，全台有超過200間民宿旅館業者提供打工換宿機會。許多剛畢業的學生，會趁著暑假前往各縣市打工換宿，體驗當地生活，如今發生意外事故，不少家長擔心，打工換宿有沒有保障？萬一子女在工作期間受傷，可申請保險理賠嗎？

專家表示，**打工換宿是在民宿打工以換取住宿費用，業者只提供住宿，不會支付薪資；此外，目前尚無打工換宿的法令規範，對於工作內容、換宿時間及相關福利，都是業者和換宿者之間自行達成共識，大多數的換宿者需自行負擔其餘費用，業者也多半不會為換宿者提供保險。**

產險業者建議，**若選擇在國內打工換宿，因換宿時間普遍較短，可投保旅遊平安險轉嫁打工換宿期間的風險；若是選擇國外打工換宿，因旅平險保障期間最多180天，一旦時間拉長至半年以上，旅平險保障就會不足，可透過意外險來加強打工換宿期間的保障缺口。**依民法規定，走失、登山等意外屬於普通失蹤，須滿7年才能向法院聲請宣告死亡。但產險業者表示，投保旅平險的被保險人，失蹤滿1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提出相關文件，足以證明被保險人極有可能因意外事故而死亡，保險公司就會先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就需退回保險金。

誠信 踏實 穩健

班機延誤1小時 旅遊不便險無法啟動

文/何楷平 | 2015.07.14 (新聞)

復興航空又出包！本（7）月7日，原定上午7時從高雄起飛、7時35分抵達馬功的GE210航班，起飛前因訊號異常，決定放棄起飛，機上30名乘客改搭7時50分起飛航班，延誤時間近1小時，惹來眾多乘客抱怨。

正值旅遊旺季，除了出國玩，不少民眾也選擇前往離島度假。然而，難得的旅遊假期，萬一遇到班機延誤，不但破壞興致，也會耽擱旅遊行程。根據旅遊業品質保障協會統計，去（2014）年旅遊糾紛申訴共949件，其中又以班機延誤為主。

許多民眾都知道，刷卡買機票會附贈保險。班機延誤的損失，保險有賠嗎？產險業者表示，**刷卡送的保險是「飛安險」，保障的是搭機期間的人身安全，若遇到班機延誤，除非有投保「旅遊不便險」，否則就無法獲得相關的損失理賠。**

除了班機延誤外，行程瑕疵、護照問題、行李遺失、溢收團費都是常見申訴理由。產險業者表示，旅遊不便險保障行李遺失或延誤、班機延誤、改降飛原定機場、劫機、旅行文件重置、食物中毒、行程提早結束、額外住宿費用等，因此，若搭機前有投保旅遊不便險，就可大幅降低旅遊風險，獲得更健全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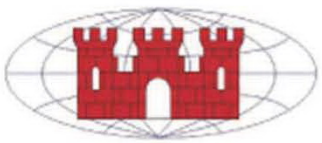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班機延誤的理賠要件，各保險公司定義不同，主要差異在於「延誤時間」，有的保險公司規定須達4小時、6小時，甚至有規定須達12小時以上才能理賠。理賠方式則分為定額給付和實支實付，保戶申請理賠前，須提供航空公司的證明文件，載明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就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旅平險 Q&A

誠信 踏實 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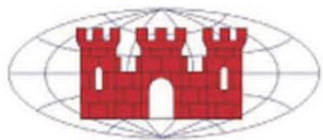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A-Q.要保人年齡限制

A-A.需年滿20歲的成年人

B-Q.投保期間可來回進出中華民國境內？

B-A.不行，此商品為“單次旅遊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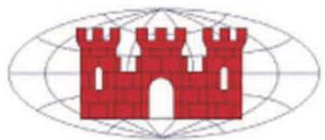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C-Q.旅平險投保保額及同業最高累積限額

C-A.美商安達：最高投保2000萬(填財務問卷)
同業累積最高4000萬

美亞產物：最高投保1000萬
同業累積最高30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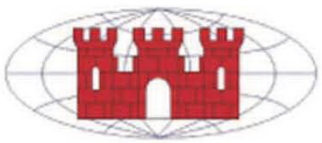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D-Q. 登山不承保限制

D-A. 海拔3000公尺以上不承保(例:尼泊爾)

E-Q. 事故發生後，國內外就診單據是否可同時申請理賠？

E-A. 可以，但事故發生第一時間需於海外就診，才符合保障範圍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F-Q.投保海外旅平險的承保範圍

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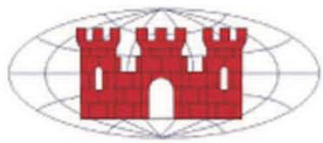
- 從台灣境內出發保障開始生效
- 若從海外回國，須從踏入台灣境內算起投保國內旅平險

G-Q.何謂SOS?

G-A.緊急醫療轉送

(從小診所轉送到大醫院)(從海外醫院轉送回國)

誠信 踏實 穩健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

大陸人士國內外旅遊

	美商安達	美亞產物
要保人	需為台灣親友	無限制
身分證號碼	提供護照號碼	提供護照號碼
投保保額	白領階級：500萬 藍領階級：200萬	詳投保規定 (同台灣人)
投保天數	最長180天	個人：最長30天 公司：最長180天
旅遊目的	跟團：OK 自由行：NO	跟團：OK 自由行：OK

誠信 踏實 穩健